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沪0120执恢198号

申请执行人：胡某，女，198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崔某，执行董事。

胡某与某某公司1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沪0120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一、确认原告胡某与被告某某公司1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告某某公司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某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7日工资差额32,000元。因义务人某某公司1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权利人胡某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03月12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责令其限期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执行费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一、向某某公司1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传唤其接受调查询问，并报告财产状况。

二、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某某机构1、某某机构2、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冻结被执行人名下某某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4,510元，冻结期限一年。如申请续封，申请执行人应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书面申请，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四、扣划并发还申请执行人4,230元。

经与申请执行人约谈，本院已告知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上事实，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谈话笔录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刘锋
周宵祥
方杨敏
高佳雯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